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豪鹏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露	联系电话：0755-83199599
保荐代表人姓名：夏曾萌	联系电话：0755-8319959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0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项目	工作内容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p> <p>1、公司业绩波动问题：公司2023年三季度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况，主要系公司销售、管理和研发方面加大投入导致期间费用有较大增长，叠加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司2023年度业绩下滑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提醒公司采取应对措施，制定合理的经营策略，积极改善经营成果；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问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潘胜斌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不符合2023年8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因该办法设置一年过渡期，保荐机构于现场检查阶段督促豪鹏科技调整至符合该办法的要求；截至2024年1月26日，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2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项目	工作内容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3年12月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5,029.78万元，同比下降68.39%，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	保荐机构重点关注了公司2023年度业绩下滑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及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提醒公司采取应对措施，制定合理的经营策略，积极改善经营成果，以切实回报全体股东；并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8、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股权激励承诺	是	不适用
1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参与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3年3月27日，豪鹏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豪鹏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豪鹏科技聘请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豪鹏科技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豪鹏科技与世纪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世纪证券承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世纪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杨露先生、夏曾萌先生共同负责豪鹏科技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露

_____ 夏曾萌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